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周 X 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2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760XXXX13X	联系电话	18670XXXX4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梅林桥镇新长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马 X 银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马 X 银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38219680XXXX423	联系电话	15292XXXX18
住所（住址）	江苏省邳州市铁富镇连后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3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0XXXX309	联系电话	15605XXXX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司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3007 号	当事人名称	司 X 丽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52719880XXXX021	联系电话	13203XXXX57
住所(住址)	南省醴陵市沩山镇漏水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殷 X 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殷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8119620XXXX717	联系电话	13789XXXX7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张 X 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50XXXX224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梳子铺乡凤凰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韦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韦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34262319910XXXX9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7
住所(住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高沟镇隆兴行政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李 X 辉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辉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18119980XXXX352	联系电话	19572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镇头镇连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石 X 文擅自在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3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石 X 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2028119810XXXX736	联系电话	18007XXXX21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祝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 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彭 X 文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3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彭 X 文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0XXXX011	联系电话	15273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三樟乡柴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1

案件名称	曹 X 云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4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曹 X 云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670XXXX229	联系电话	13574XXXX54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杨桥镇石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

案件名称	兰 X 军在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兰 X 军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8119670XXXX510	联系电话	13762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津市市渡口镇新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堆物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3

案件名称	刘 X 辉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4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219691XXXX063	联系电话	13298XXXX8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乡市翻江镇茶杯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十一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4

案件名称	何 X 忠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03006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忠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690XXXX511	联系电话	18307XXXX16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丫江桥镇庙湾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5

案件名称	欧 X 臣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07 号	当事人名称	欧 X 臣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890XXXX017	联系电话	15197XXXX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南湾乡茶旺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6

案件名称	冯 X 艳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08 号	当事人名称	冯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900419860XXXX92X	联系电话	13875XXXX3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长沅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7

案件名称	冯 X 艳未按批准超面积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09 号	当事人名称	冯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900419860XXXX92X	联系电话	13875XXXX3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王十万乡长沅村 XXXX		
处罚事由	未按批准超面积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8

案件名称	杨 X 桥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10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桥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780XXXX015	联系电话	15386XXXX06
住所(住址)	湖南省醴陵市贺家桥镇洪罗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9

案件名称	罗 X 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11 号	当事人名称	罗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761XXXX045	联系电话	13873XXXX3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盛世路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0

案件名称	陈 X 军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301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10XXXX616	联系电话	15717XXXX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镇贺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1

案件名称	付 X 华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付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8119760XXXX717	联系电话	13617XXXX3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浏阳市官桥镇集镇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2

案件名称	贺 X 彪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贺 X 彪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10XXXX011	联系电话	13272XXXX7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菜花坪镇大和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1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3

案件名称	何 X 云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6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云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42619820XXXX506	联系电话	13229XXXX5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4

案件名称	袁 X 明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0XXXX012	联系电话	18974XXXX1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柏树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5

案件名称	谭 X 华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860XXXX217	联系电话	18073XXXX36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严塘镇严溪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6

案件名称	周 X 平倾倒建筑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周 X 平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319880XXXX019	联系电话	15886XXXX6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云田乡石砚村 XXXX		
处罚事由	倾倒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九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7

案件名称	杨 X 凡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0903003 号	当事人名称	杨 X 凡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650XXXX025	联系电话	18007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团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8

案件名称	涂 X 义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遗撒造成扬尘污染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2024]第 21003002 号	当事人名称	涂 X 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1119760XXXX036	联系电话	15907XXXX42
住所(住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赤山镇新店村 XXXX		
处罚事由	运输散装、流体物料未采取有效密闭措施防止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9

案件名称	邵 X 元擅自利用交通标识设置户外招牌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103004 号	当事人名称	邵 X 元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61119880XXXX718	联系电话	17805XXXX71
住所(住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育爱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利用交通标识设置户外招牌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0

案件名称	袁 X 设置户外招牌破损影响市容市貌和公共安全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1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60XXXX03X	联系电话	15292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白关镇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户外招牌破损影响市容市貌和公共安全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1

案件名称	何 X 设置的户外广告破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2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何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740XXXX014	联系电话	15173XXXX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罗家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广告破损案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2

案件名称	赵 X 林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503005 号	当事人名称	赵 X 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810XXXX568	联系电话	15292XXXX80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涓江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3

案件名称	徐 X 兵未经许可擅自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2024]第 206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兵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11419731XXXX515	联系电话	13786XXXX11
住所(住址)	武汉市蔡甸区侏儒街百赛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设置不符合技术规范的户外广告牌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4

案件名称	刘 X 设置户外招牌（烟酒垂招）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52119870XXXX741	联系电话	18890XXXX9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渌口镇渌口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5

案件名称	邬 X 妹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邬 X 妹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260219770XXXX343	联系电话	15067XXXX60
住所(住址)	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双港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07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6

案件名称	王 X 艳设置户外招牌(超市垂招)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艳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102319950XXXX52X	联系电话	18890XXXX07
住所(住址)	湖北省监利县三洲镇石岭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7

案件名称	郭 X 玉设置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不罚决字 [2024]第 20704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玉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219750XXXX020	联系电话	13327XXXX23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太阳村 XXXX		
处罚事由	设置的户外招牌不符合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四条		
处罚结果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自行消除安全隐患，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